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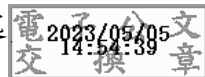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864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376550300I_1120013538_prin、376550300I_1120013538_ATTACH
(376550000A_112008648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86489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電子煙危害」海報電子檔1份供各校參考運用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衛生局112年5月2日花衛健促字第1120013538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新法業於112年3月22日施行，為於校園宣導電子
煙危害及相關法規，衛生局提供旨揭海報電子檔請貴校參
考運用，並請各校透過網站、電子看板、Facebook、LINE
社群網站等多元管道宣傳周知。
- 三、衛生局另印製實體海報，若有需求，敬請上網申請（申請
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a1YoAQ>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5/05



1120001636